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18〕105号

关于张哲民等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聘任：

张哲民同志任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公室）主任；

于丽敏同志任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主任；

王晓卉同志任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处长；

葛华同志任后勤保卫处处长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一年，聘期自其在原部门任职时间算起。

特此通知。



